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衢州市公安局智造新城分局 的 智造新城分局公共视频监控综合维保服务（一期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造新城分局公共视频监控综合维保服务（一期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信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2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48.9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信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